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馬 惠 玉

代 理 人 賴 曉 瑩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馬惠玉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

01 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
02 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
03 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
04 小組意見參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與最大債
06 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
07 銀行）為前置協商，花旗銀行提出分180期、利率3.88%、
08 月付5,043元之協商清償方案，而成立前置協商，惟聲請人
09 母親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中風，聲請人因需額外支出母親之
10 醫藥費，而未依約繳款而毀諾。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1 形，爰依法聲請裁定開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其曾於110年3月19日與花旗銀行申請債務協商，
14 並達成「分180期、利率3.88%、每期償還5,043元」之分期
15 還款協議，惟因嗣後聲請人母親中風而需額外支出醫藥費致
16 每月必要支出增加無法依約還款而毀諾等情，業據提出戶籍
17 謄本、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18 證，並有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
19 行）113年9月12日民事陳報狀可參。則聲請人所提本件更生
20 之聲請，自須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21 致履行有困難者」要件，其聲請方屬適法。

22 (二)依星展銀行113年9月12日民事陳報狀暨相關資料，聲請人自
23 110年3月19日與花旗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累積繳款34期，於
24 113年8月即未依約繳款毀諾。聲請人主張其係因母親中風而需
25 額外支出母親之醫療費等情，參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李
26 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見聲請人之
27 母親確實因腦梗塞後遺症而於113年7月31日應診，堪認聲請人
28 因需額外支出母親之醫療費用，於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履行協
29 商條件之情形應為真實。從而，本院認為聲請人無法履行協商
30 條件致發生毀諾等情事，應屬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
31 由，是聲請人之聲請應認為符合前揭法條規定。

01 (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三商美邦人壽中文
03 投保證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4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
05 投保於三商美邦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2筆。又依111至112年
0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
07 依序為303,000元、316,824元。另聲請人陳稱前任職於麗黛
08 爾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9,000元，惟因聲請人母親重病無
09 人照顧，聲請人與家人協商後遂於113年7月起辭職回南投老
10 家照顧母親，並由三哥及四哥合計每月支付10,000元之照顧
11 費予聲請人，且大姐另會不定期補貼聲請人等情，並提出薪
12 資明細、薪轉帳戶存摺內頁、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3 料表暨明細為憑，本院暫以10,000元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
14 得。

15 (四)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約為
16 8,000元至10,000元不等，未逾南投縣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17 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
18 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19 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20 (五)基此，聲請人上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無餘
21 額，顯不足以負擔前所述之分期還款協議及還款方案。聲請
22 人係因收入無法支應協商金額致未能依約履行協商而毀諾，
23 揆諸首揭說明，自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
24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衡諸聲
25 請人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尚不
26 足以負擔全部債務，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
27 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
28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30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31 元，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02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
03 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4 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
05 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
06 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
07 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上午10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蘇莞珍